

新平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发〔2017〕67号

新平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会计监督检查有关事项的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会计监督职责,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,保障财税政策执行到位、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,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监〔2017〕58号)和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玉财监〔2017〕17号)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将新平县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7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自本公示公布之日起至2017年

8月30日结束。

二、检查单位

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结合我县的实际，抽取1户重点产业企业、1户行政单位和1户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新平东绿食品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新平县妇女联合会；

（三）新平县幼儿园。

三、检查目的

通过监督检查，促使我县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，实现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，提升我县会计工作水平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，保证单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为各企业、单位2016年度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一）对重点产业企业的检查包括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；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公允；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真实准确；获取的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核算使用以及使用的成效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发票以及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的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包括：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和

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；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；“三公经费”政策执行情况和是否存在“小金库”、虚报冒领、突击花钱、铺张浪费情况；是否存在截留滞留财政资金、无故拖延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违规担保、融资、举债等问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被检查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，按期如实提供 2016 年度会计财务等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，以确保会计监督检查的客观、公正，并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至 8 月 30 日。凡对上述公示事项有意见者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新平县财政局监督检查股反映。

检查期间，欢迎知情者以署名信、实名电话或面谈的方式向检查组反映有关问题，提供检查线索。同时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检查人员的执法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。

联系人：刀应涛 朱兴雄

联系电话：0877—7011064

联系地址：河滨路 62 号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7 年 6 月 7 日

